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84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78,144,751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7名，代表股份127,735,159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45.924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，代表股份101,786,3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59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名，代表股份25,948,7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3292%；

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名，代表股份32,982,8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8582%；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3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3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3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3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3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3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05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8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53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103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8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810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2764%；反对 924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7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05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.1976%；反对 924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.8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593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486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其中，股东彭骞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0,112,000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53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99.9103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8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513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8266%；反对 221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1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761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3285%；反对 221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67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3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810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2764%；反对 924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7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05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.1976%；反对 924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.8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其中，股东彭骞

先生、陈凯先生、沈亚非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94,752,291 股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3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623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其中，股东彭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0,112,000 股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8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705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8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953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103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8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